

嚴懲酒駕杜傷亡

恪遵命令保平安

日前為嚴懲酒駕事件肇生，朝野立委提出相關修法草案，擬將酒駕致人於死的刑責，提高到無期徒刑；係因近期酒駕害命案件頻傳，且多起犯案人撞死人後毫無悔意，對他人生命無所謂的惡劣態度，透過各式媒體平臺的播送下，引起社會公憤，立法院遂順應民意，在年度新會期中將酒駕相關法案進行審議，朝嚴懲及有效嚇阻等方向修法。

酒駕一直是我國交通傷亡案件的一大災害，除刑度不斷提升，成罪條件亦日漸寬鬆。舊法是以「具體危險犯」方式立法，就算駕駛人酒後開車，警方還必須讓其接受平衡、知覺、協調等測驗，才能確定是否觸犯刑法。基此，民國一〇二年修法調整為只要吐氣酒測值達到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，就直接處以刑責，成罪門檻大幅下降。

然在單一犯罪標準、成罪即重罰與政府的嚴厲取締下，比較過去兩年的酒駕致死案件，死亡人數竟不減反增，從民國一〇六年的八十七人上升至民國一〇七年的一百人，這意味著有一百個家庭在去年因酒駕肇事而破碎，對肇案人及被害人家屬來說，都是難以弭平的傷痛，也因而再度催生了此次的修法。

就在社會各界對酒駕肇事者的強烈撻伐聲中，國軍仍有少數不肖官兵，無視嚴禁酒後駕（騎）車的重要政策，心存僥倖，酒後上路，不僅個人損失慘重，須擔負鉅額民事賠償，並列為汰除對象，賠上工作，更有犯案同仁因無心之過，肇致他人傷亡，須一輩子揹著受害者家庭的傷痛與愧疚之心度過餘生。

「酒駕」案一直是世界各國嚴肅以對的社會問題，而國內普遍存在著「勸酒」、「乾杯」及「追酒」等文化，更使三五好友從餐敘小酌變成豪飲不盡，最終在自制力不足或意識不清狀況下，衍生脫序行徑或是酒後駕（騎）車等危害社會秩序情事。在此嚴正提請各位同仁務須以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，確實遵守「喝酒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的重要命令，將「酒精殘值」的觀念牢記於心，發揮同儕力量，隨時提醒身旁有飲酒習慣的弟兄姊妹們「絕不酒駕」，並應「事先指定駕駛」或「運用大眾交通工具、搭乘計程車」等措施，讓每位官兵都能快樂休假出門，平安收假返營。

中華民國的空軍

第九四七期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號

發行人：王純雄

組長：莊國平

主編：郭靜儀

出版者：空軍司令部文宣心戰組

地址：中華民國的空軍出版社
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87號

R.O.C. Air Force Magazine

10462, NO. 387 Beian Road,

Taipei, Taiwan

電話：(02)2532-0373

傳真：(02)2532-0376

電子信箱：caf.m.chunyi@msa.hinet.net

印刷者：國防部軍備局第四〇一廠

北部印製所

創刊日期：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元月一日

出版週期：每月十日出刊

訂閱全年新臺幣貳佰肆拾元

學生（軍警）新臺幣貳佰壹拾元

零售定價新臺幣貳拾伍元

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北

市誌字第一三二九號

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九號執照

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

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會員

CPN:2002700002

ISSN:1996-9973

國防部軍事期刊網站

http://www.mnd.gov.tw/Mp/

MPPPeriodical.aspx?id=31

